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〇二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考恩先生	(爱尔兰)
成员: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小姐
	马里	乌瓦纳先生
	毛里求斯	拉托纳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布拉特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这个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在此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致力于实施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欢迎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有关行动者作出努力促进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并努力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条款。

“安理会进一步重申它坚定的支持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加强妇女的作用，并重申它呼吁各国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宪法以及重新定居和重建战略的谈判与实施，并采取措施支持地方妇女团体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在这方面，它确认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在促进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和平与对话方面作出的努力。它还对把妇女包括在布隆迪、索马里和东帝汶的政治决策机构中感到鼓舞。

“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3 月 8 日的声明在处理武装冲突问题，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时促进一种使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积极和显而易见的政策。

“因此，安理会重申它请秘书长在他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酌请包括在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以及与妇女和女孩有关的其它方面在使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表

示准备充分审议这些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安理会还重申它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酌情包括与性别有关的内容。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支持关于对妇女的保护、妇女的权利和特别需要，以及关于使妇女参与所有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措施的重要性的，在性别问题上敏感的培训准则和材料。安理会呼吁所有部队派遣国在其维和人员国家培训方案中包括这些内容。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旨在通过任命级别足够高的性别问题顾问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最佳做法股的具体建议。

“它还欢迎联合国及其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机构，特别是那些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的机构为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而已经做出的实际努力，并欢迎及时发表出版物《裁军方面的性别观点》，该出版物清楚的说明了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的办法以及这样做对有关各方的益处。

“安全理事会满意的注意到，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第 16 段中要求秘书长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武装冲突的性别层面进行的研究已经开始，欢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所进行的有协调的全面投入，并期待对这方面活动的审查。

“安全理事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仍然没有妇女被任命为派往和平特派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它敦促会员国加倍努力向秘书长提名妇女候选人。安理会还敦促秘书长根据它的战略行动计划 (A/49/587, 第 2 段) 任命妇女担任代表他进行斡旋工作的特别代表和特使。

“安全理事会确认需要充分实施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

采取特别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与性别相关的暴力和所有其它形式的暴力之害。

“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审议这个事项并表示它准备在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时酌情审议武装冲突中的性别层面。”

本声明将在文号 S/PRST/2001/31 下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